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專員蔡昕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0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wesle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49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報大專校院代表於「11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系統平臺說明暨交流研習會」反映「助學金服務時數積欠」之處理原則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大專校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9月21日輔校原資字第1150018585號函、115年8月25日輔校原資字第1150016564號函。
- 二、貴校115年8月25日函所述大專校院代表於旨揭研習會中反映「助學金服務時數積欠」1案，按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獲助學金學生每學期應完成校務服務或經學校同意之部落服務，累計服務學習時數達24小時後，始得支領助學金；惟部分獲助學金學生因個人因素遲未完成前開服務時數，致各校無法如期核發助學金。
- 三、為有效運用助學金經費資源，避免賸餘款項未能適時辦理結案，並促使獲助學金學生儘早履行服務義務，請貴校周知各大專校院以下處理原則：
 - (一)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獲助學金學生除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義務外，其餘學生原則於獲



助學金之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義務，屆期未完成者，註銷其該次獲助學金之獎項（例如115學年度第1學期獲助學金之學生且無特殊情形者，至遲應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前完成）。

(二)獲助學金學生因當學期修習實習課程、遭遇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無法如期完成服務義務者，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展延；經核准者，應於展延期限屆滿前完成服務義務，屆期仍未完成者，註銷其該次助學金之獲獎資格。（例如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獲助學金之醫護相關科系學生，因課程規定須完成臨床實習，或突遭重大意外變故，經依程序向就讀學校申請展延並獲核准者，應於核准之展延期限屆滿前完成服務義務。）

(三)經註銷未完成服務義務者，其名額得依序遞補該學期未獲核定之學生；無人遞補時，該筆助學金應繳回本會委託單位。遞補相關作業規定，由本會委託單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電 2026/10/13 文
交 17:40:04 章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/10/13



1150020246